

信息时代“网络诽谤”的法律规范

◆周斯瑾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网络空间绝不是法外之地,“网络诽谤”更加不可取。本文针对信息时代下的网络诽谤现象,从我国法治工作的角度,结合《民法典》《刑法》等相关法律,主要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两大层面上分别对民事、刑事进行了相关规定的细化、优化。实体法层面,在民法上:对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进行了细化;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在刑法上:提出“积量构罪”的概念,对有关司法解释进行优化,如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等,研究了智能机器人的转发资格等。程序法层面重点强调了公诉的范围、自诉与公诉的衔接、公安机关的协助能力等。

【关键词】信息时代;网络诽谤;情节严重;名誉权;自诉转公诉

“自媒体时代”对人们的生活影响越来越大,所谓“自媒体时代”即每个人都可以将身边的事件通过微信、微博、QQ等网络工具来进行发表的媒体形式。但正所谓“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当我们为“自媒体时代”人人都可以充当媒体人而欢呼雀跃时,网络诽谤现象逐渐兴起。

一、网络诽谤的概念及特点

(一)网络诽谤的概念

与传统诽谤不同,网络诽谤是借助网络等现代传播信息手段,捏造、散布虚假信息,从而达到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

(二)网络诽谤的特点

第一,传播速度快且范围广。互联网将物理距离通过科技不断缩短,通过互联网发表的文章、视频、图片等能够在极短时间内被浏览、被转发、被评论。第二,具有隐性。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其中学生占比最多,为21.0%。但是这么多的网民数量,由于网络用户实名制度没有完善,网络用户的身份便很难确定。第三,实施网络诽谤的成本较低。只要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虚假消息,经过互联网的传播就会被各地网民浏览、评论,达到了损害受害人的名誉权的目的,甚至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二、我国关于网络诽谤的实体法规范

(一)我国关于网络诽谤的民事责任承担

对2018—2021年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关于“网络诽谤”案件的分析,发现网络诽谤的目的便是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我国2021年颁布的《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了对于民事主体的名誉权保护,以及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名誉权的解释中,具体规定了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主要包含了行为人主观有过错、存在损害后果、损害后果与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这些因素。

1.细化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1)细化侵权主体的认定。据网络诽谤的定义可知,捏

造与散布是两个不同的行为,为并列关系,不需要全部满足才成为侵权主体,建议分为捏造主体与散布主体,两者都属于侵权主体,应该根据不同的程度来进行相适应的处罚。

(2)细化主观过错的认定。在以往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判定主观过错主要凭借发表文章的证据,通过本人的行为认定为主观过错心理,极少有具体证据直接表明侵权行为人的主观心理,这样的弊端是会导致有些人不是发自自身意愿,而是受人委托或听信谰言,如果将所有主体都同等处罚的话,会造成罪责刑不一致的后果。

(3)细化名誉权受损结果。某案件中被告将侮辱性文字发布至自己的朋友圈,对原告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不能证明其名誉权受到了侵害,最终驳回上诉。该类案件反映了两点问题:一是关于名誉权受损结果的规定过于模糊。二是人们自诉过程取证、举证困难。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第一,社会评价降低标准作为名誉受损结果的主要判定应当合理细化。建议具体规定社会评论标准,从当事人的生活、职业、各方面的影响,不能仅凭相关诽谤文章的转发量、评论、点击量等来单一作为社会评价标准与严重危害后果的标准。第二,捏造或歪曲事实的判断标准需要细化。笔者建议,明确规定虚假事实达到何种程度才算是捏造、歪曲事实,对于不同程度地捏造和歪曲事实,并且要根据捏造、歪曲的不同程度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惩罚,从而达到各个阶层的人对于网络诽谤的完善认知。同时,也要打击发表了侮辱、不当言论即使没有达到捏造程度的主体,来防止网络空间被污染,增加网络基础设施提供者的工作规定,并加以定期整理、训练。

2.完善网络平台治理网络诽谤现象的相关规定

对于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主要存在两大问题。其一是对应的网络平台责任认定不明确,例如,吴某被在某平台诽谤,将该平台公司告至法院,最终以该被告不是平台管理经

营者驳回上诉。 其二是网络平台解决用户侵权能力不足。

(1)完善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 完善《网络安全法》侵权后的具体维权途径,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规定应负责的网络经营、管理者,并且在合宪性的前提下,要及时为受害人提供相关证据,对其实施主体警告删除不实信息,允许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该账号的使用。

(2)完善网络平台的管辖权规定。 最高法关于民事訴訟的解释中特别规定了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行为的目的地可以作为管辖地。 因此,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互联网法院,即使是一般法院,若在该地实施网络诽谤,也应当审理案件,不允许驳回自诉请求。

(二)我国关于网络诽谤的刑事责任承担

1.优化关于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

根据法条分析,我国针对网络诽谤的现有法条较缺乏,主要是将“网络”与“诽谤”分开,《刑法》第246条规定了诽谤罪的定罪量刑、最高法、最高检关于网络诽谤刑事案件的解释,在查阅相关案例后发现,不少刑事案件与司法解释有着联系。 例如,侯某以网络诽谤为由上诉被告,法院以其提交证据达不到“情节严重”中点击量、浏览量未达到五千次以上,被转发量未达到五百次以上的规定驳回上诉,反映了目前我国司法解释急需优化。

(1)优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界定。 构成网络诽谤的首要条件便是真实捏造了事实,在上升到刑法层面的捏造应当不只造成侵犯名誉权的结果,强调捏造程度较恶劣且主观心态以故意为主,造成了刑事层面的损害结果,应当利用刑事责任救济。

(2)优化“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诽谤信息转发500次”的“量”应采取实质解释。 从形式解释上来看,只要构成了转发500次的事实便可以构成刑事责任,但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犯罪主体的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 建议使用实质解释,不能根据“脱水数据”来作为其判断标准,减少“积量构罪”的观念于司法解释中,会造成入罪门槛较低的现象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也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3)优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规则。“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与其他罪名之间往往存在冲突和竞合关系。 由于网络诽谤本身目的是侵犯名誉权,《刑法》认定为轻罪即“不告即不理”,但书中又写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要转为公诉案件审理。 由此可见,违背了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如果行为人发布了多个言论,对个人的名誉产生侵害,只是行为人侵害社会或国家的工具,真正目的是损害国家利益,犯罪的手段行为此时可以被犯罪的目的行为所吸收,对此类犯罪可以依据目的行为涉及的国家安全犯罪或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相关罪名提起

公诉。

2.明确关于网络诽谤犯罪主体的认定

在复杂的“自媒体时代”完成网络诽谤的主体,主要包括:制造虚假事实者、发布散布虚假事实者、虚假信息传播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强调对于上述主体应该同时满足主观故意及行为恶劣、损害结果严重才可作为犯罪主体。

三、我国关于网络诽谤的程序性设计

(一)网络平台处理网络诽谤的程序性规定

网络平台作为诽谤内容的载体,对于治理网络诽谤现象起着“桥梁纽带”作用,不仅要细化相关的立法制度,还要明确司法的具体措施。

1.明确受害人的具体维权方式

对于涉及网络平台的网络诽谤案件,首先应当明确用户协议中该平台的救济措施,该用户平台应根据规定程序适当满足受害人请求、对实施主体进行警告处理,并在系统中保存涉案用户的信息,重点监督,保存相关证据。 若有司法机关的涉入,应当紧密配合,不得擅自删除相关证据。

2.加强网络平台与司法机关的协作

为了提高司法效率,竭力保护人们的权益,若存在网络平台独自解决网络诽谤案件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建议建立专门的行政小组来审核案件,来进行主机上交、审核。 审核通过的允许其转交给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来进行审理,并全力配合其工作,提交相关证据。

(二)司法机关处理网络诽谤的程序性规定

1.完善网络诽谤的公诉程序规定

从2021年的杭州女子被网络诽谤与快递小哥出轨事件由自诉转为公诉的事件中可以看出,司法机关的程序规则需要完善。

(1)完善公诉的立案范围。 随着“营销号”等很多新型网络诽谤现象的出现,公诉的立案范围更是急需规制,建议扩大原有的公诉范围,针对社会争议较大的问题、引起网络空间混乱、提供证据相对困难的案件都应该利用公诉解决。 允许以小区为单位上报网络诽谤公诉解决的案件,并统一上交给司法机关,公布名单,满足意思自治的原则。

(2)完善特殊与普通主体具有的公诉程序。 根据近几年的案例统计发现,许多相关案例为“诽官案”,即利用舆论在网上诽谤,其特殊主体如:官员、公众人物等,而该规定的不明确性,会造成这类案件都上升为公诉案件,这会导致越来越多的人滥用公诉权,增加司法机关的负担。

第一,针对特殊主体的网络诽谤事件,建议采取适当平等原则。 提高转为公诉的门槛,保证不违背宪法的基础上,建立专门的司法程序,于大众面前进行审理,若不是诽谤,应当加大惩治力度;若是诽谤,对实施主体进行警告,若多次触犯应当剥夺其监督与批评权。 第二,划分特殊主

体和普通主体的诽谤罪公诉程序。如雷某诽谤村委会支部书记存在贪污行为,对其受害人、该村的生活秩序造成了不小的伤害,降低了该地的上级部门公信力。针对该种现象,笔者建议应当尽快出台针对特殊主体被网络诽谤的法律法规与司法流程,尽量采取公诉手段,准确查明诽谤内容是否属实。若被告人属于司法部门,采取回避制度,保证公平公正对待该类案件,同时,及时解决相关部门的人员缺乏的问题,保证不影响其社会秩序和上级部门的公信力。

2.明确自诉与公诉间的衔接

网络诽谤案件本身是“不告即不理”的自诉案件,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自诉条件很难达到,尤其是证据的难以取得,不仅如此,自诉案件的维权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自诉转化为公诉的研究是指日可待的。

(1)明确自诉转公诉的条件。建议在司法部门成立专门的小组针对自诉转公诉的案件,结合受害人的实际情况与事实行为明确条件并进行公示,准许自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来提交申请。

(2)明确自诉转公诉的方式。在自诉案件中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即证据需要被告人或网络平台来提供或承认。但是在现实中,这种理论基本是难以实施的。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将网络诽谤案件中较严重案件转化为公诉案件,但前提是仍要遵循自诉人的意见,以自诉人的意见为主。自诉转公诉的途径包括:①被害人撤回起诉。②法院裁定并驳回起诉。③合并审理。④法院直接裁定决定终止审理。

(3)明确自诉转公诉的流程。建议简化自诉转为公诉的衔接流程。由于自诉案件本身就存在程序复杂、司法效率低下的问题,那么将自诉转化为公诉的目的是提高司法效率。因此,建议在地方法院之间建立一种联系系统,将案件直接传送到指定法院,在自诉人同意后便可直接进行案件的公诉程序。

3.细化公安机关的协助能力

(1)细化公安机关“取证辅助权”的规定。在现实中,提供证据困难的情况还是较多的。例如,谢某在提交材料之时,也提交了申请协助的申请书,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取证,腾讯公司无法提供证据。而公安机关只是辅助,不能擅自强行采取措施,若有与案件极为重要的证据,应当先向上级汇报情况,在得到批准后方可采取强制措施。在必要情况下,也应当协助“举证责任倒置”的审理情况。

(2)细化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建议成立专

门小组联系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将行政管理不足的案件直接移交到检察机关进行审理,提高司法效率,简化司法流程。将管辖地区分别以侵权行为发生地、传播地、结果地分别授予不同程度的管辖力度,并且建议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诽谤罪应由不同层级的检察院逐级审批并作出相关意见。

四、结束语

除了上述意见,在其他层面也应有一定的解决措施,建议加大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诽谤的责任承担力度,建议将网络素质教育进行学科化管理。尤其是针对可以发表个人意见的平台,要根据使用主体的年龄来转化为“未成年人模式”,推送健康、正确的信息,并在一定程度上要限制未成年人散布消息的权限。

参考文献:

- [1]叶文韬.网络诽谤罪的定罪处罚标准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04):187-188.
- [2]杜嘉陵.网络诽谤案举证责任配置问题探析[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0,41(12):68-70.
- [3]李珏.“场域”视角下再论网络诽谤的刑法规制[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3(06):73-78.
- [4]宋立宵.“诽谤官员型犯罪”的司法适用困境及解决思路——对网络诽谤司法解释的实证分析[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0,36(03):174-181.
- [5]张禹哲.网络诽谤行为的刑法规制[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20.
- [6]张慧敏.网络诽谤的刑法规制——以“两高”司法解释为背景[J].法制与社会,2020(09):41-42.
- [7]雷志春,孙峥.言论双层区分语境下网络诽谤犯罪的刑法规制[J].中国检察官,2019(23):34-36.
- [8]郑洋.我国亲告罪追诉模式之困境及其重构——以网络诽谤案件的证据收集问题为切入点[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06):32-39.
- [9]高琳源.网络服务商在网络诽谤中的责任研究[J].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19(05):87-92,112.
- [10]刘期湘.人工智能时代网络诽谤“积量构罪”的教义学分析[J].东方法学,2019(05):127-132.
- [11]郑海平.网络诽谤刑法规制的合宪性调控——以2014—2018年间的151份裁判文书为样本[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2(03):55-70.

作者简介:

周斯瑾(2002—),女,满族,辽宁葫芦岛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

